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3 億元，用以推行新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背景

2. 政府過去幾年一直逐步增加投放在文化藝術的資源，除了加強對主要演藝團體¹(主要藝團)的支援，我們亦增加了用於支持中小型藝團發展及培育新進藝術家的資源。自二零一一年起，民政事務局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每年投資的回報，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 3,000 萬元，資助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此外，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起，我們亦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每年額外撥款約 3,000 萬元，全數用於增加對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家的資助。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透過藝發局各項資助計劃向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提供的資助總額約為 7,900 萬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增加 37%。

¹ 九個主要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

3. 參考其他地方藝術發展的情況，協助藝團爭取社會上其他界別的捐助及贊助以擴闊財政來源，有助推動藝團的持續成長和健康發展。私人捐助或贊助亦可促進藝術界與其他界別的合作，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文化藝術的發展。雖然香港商界和社會均樂善好施，但以私人捐助及贊助形式推動藝術文化的風氣仍較不少其他地方薄弱，大部分本地藝團仍以政府的資助為主要收入來源。

4. 為培養社會支持文化藝術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社會三方的伙伴關係，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當中亦包含具配對資助元素的「躍進資助」計劃，藝團可按其收入(包括私人捐款和贊助、票房及其他收入)獲得配對資助。「躍進資助」計劃成效十分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共有13個藝團獲批「躍進資助」，資助上限合共約為7,120萬元。各有關藝團均努力開拓不同的財政來源，已取得或承諾取得合共約4,870萬元的私人捐款和贊助作為「躍進資助」計劃下的配對收入(未包括票房及其他收入)。「躍進資助」計劃的經驗顯示，政府以配對形式向藝團提供資助，有助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從而增加資助及經費來源。

5. 我們認為社會各界，特別是商界，對文化藝術的支持和資助有一定的發展空間。為進一步在藝術界推廣捐助風氣，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年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3億元的非經常財政撥款，以推行一項新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政府提供配對資助，協助較具規模的藝團／機構提高其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從而擴闊有關藝團／藝術機構的財政來源，以及推廣捐助風氣。

6. 在過去數個月，民政事務局就試驗計劃擬議了整體安排及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的意見，並得到藝諮會的支持，試驗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

A. 合資格申請者

(1) 已完成兩輪「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躍進資助」的藝團

7. 為使更多表現優秀的新進中小型藝團可受惠於「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轄下的「躍進資助」，現時每個藝團／機構只可申請最多兩輪「躍進資助」(即合共五年)。成功完成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在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等方面均有出色的表現，更累積了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寶貴經驗。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已有八個中小型藝團獲得兩輪「躍進資助」，當中一個已完成獲批項目。

8. 新推出的試驗計劃讓這些完成了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透過政府的配對資助繼續推展它們的工作，並鼓勵藝團／藝術機構繼續向社會各界籌募經費，以支持它們持續成長和發展。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試驗計劃的對象應包括已獲批兩輪「躍進資助」並已完成獲批項目及取得令藝諮會和民政事務局滿意的成果(下稱為完成「躍進資助」計劃藝團)。

(2) 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

9. 我們建議現正接受政府經常資助且相當具規模的藝團，即**九個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亦列為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以鼓勵它們籌募更多私人捐款，從而進一步推動私人機構的捐助風氣。現時，私人捐款佔香港藝術節每年預算約三成，而佔九個主要藝團的預算則由 2% 至 28% 不等。我們希望試驗計劃會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各主要團體更積極尋求私人捐款和贊助。

10. 鑑於屬這類別的藝團/藝術機構已獲得政府不同程度的經常資助，因此我們認為它們需符合比中小型藝團較高的門檻方可在試驗計劃下獲發配對資助(相關規定載於第 15 段)。

(3)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11.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設立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配對資助為較具規模的藝團／藝術機構提供支援；然而，我們亦希望計劃可惠及更多中小型本地藝團／藝術家。藝發局是負責為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家提供資助的法定機構，並在推行相關資助計劃和支援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諮詢藝諮會後，我們建議接納藝發局為試驗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讓藝發局可透過其藝術計劃和節目等渠道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並獲得配對資助。藝發局所獲得的配對資助須全數用於支援本地中小型藝團／藝術家。藝發局稍後會就配對資助的使用和分配方法訂定詳細的機制，並會就此徵詢藝諮會的意見。

12. 把上述三個類別的藝術機構納入試驗計劃的資助範圍內，目的是使不同規模和發展程度的藝團和藝術機構 (不論是直接從政府獲得配對資助，或是經由藝發局的分配機制取得資助) 均有機會受惠於試驗計劃。

B. 各類私人捐款／贊助符合資格申請配對資助的準則

13. 我們建議，試驗計劃下各類私人捐款／贊助須符合以下準則才可申請配對資助：

- (i) 現金捐款／贊助；
- (ii) 現金捐款／贊助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提供 (例如藝發局提供的資助和區議會的撥款均不應計算在內)；

- (iii) 由個別私人捐贈／私人機構捐出的物品在拍賣中籌得的款項可申請配對；
- (iv) 申請者在試驗計劃實施期內收取的私人捐款／贊助才獲得配對；
- (v) 只有真正捐款者的捐款才會被接納為合資格捐款。如申請者為取得有關捐助須直接或間接向捐助者提供現金或其他報酬，則有關捐款不符合配對資助資格；以及
- (vi) 如捐款者與有關捐款的指定用途之間涉及金錢利益，則有關捐款不符合資格。

14. 如申請者為獲得有關捐款或贊助而招致額外開支，為此而支付的「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應從私人現金捐款／贊助總額中扣除，方可用作計算配對資助。

C. 計算符合資格進行配對的私人捐款／贊助金額的規則

15. 試驗計劃旨在鼓勵藝術機構籌募更多捐款和贊助。有見及上文第 7 至 12 段建議的三類「合資格藝術機構」均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而且在獲得公帑的經常資助方面情況各有不同，因此建議為每類「合資格藝術機構」採取規則如下：

(i) 已完成「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

由於這類別的申請者在完成兩輪「躍進資助」後不可再次申請同一資助，我們建議**所有符合上文第 13 及 14 段建議準則的私人捐款／贊助**，均合資格進行配對，以推動它們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

(ii) 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

考慮到這些藝團現已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而且它們一般較具條件籌募私人捐款，建議此類別的申請者若在某一特定時間所獲得的私人捐款金額超過以下其中一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a) 在指定年度(如 2014-2015 年度)所獲得的政府經常資助；或
- (b) 在過去三年(例如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所獲得的私人捐款／贊助的平均金額(「基準金額」)

超出上文(a)或(b)的捐助金額方可根據試驗計劃進行配對。我們亦建議在展開第二輪及其後各輪資助試驗計劃前，研究應否調整／更新上文第(b)項規則的「基準金額」的計算方法。

(iii) 藝發局

建議藝發局獲得所有符合上文第 13 及 14 段建議準則的私人捐款／贊助，均符合資格進行配對。由於把藝發局列為合資格申請者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該局透過籌募捐款取得配對資助，從而讓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家受惠，因此我們認為藝發局的情況應有別於其他合資格藝團，加上有關配對資助須全數用於資助中小型藝團／藝術家，我們建議試驗計劃應更靈活處理藝發局的情況，好讓配對資助可惠及更多小型藝團和藝術家。

D. 「一對一」配對

16. 我們建議，在試驗計劃進行初期就私人捐款／贊助和配對資助金額採用「一對一」的配對比例。

E. 配對資助的「下限」和「上限」

17. 試驗計劃下的所有申請均應按年計算，每十二個月為一「輪」。鑑於現正接受第二輪「躍進資助」的藝團每年所須籌得的私人捐款／贊助金額約為 20 萬元，我們建議試驗計劃的所有申請者在每輪資助中須最少籌募 20 萬元的合資格私人捐款／贊助，才可獲得配對資助。有關安排可為申請藝團提供更大誘因，以鼓勵它們提高籌募私人捐款的力度，從而擴大資助來源。換言之，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在某一特定年度所收取的私人捐款／贊助，應超過其年內所獲得的經常資助或適用的「基準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最少 20 萬元，才可根據試驗計劃獲得配對資助(見上文第 15(ii)段)。

18. 我們亦建議應設定年度資助上限，即根據試驗計劃，規定每個申請者在每輪資助(為期十二個月)中可獲得的最高配對資助金額。每個已完成「躍進資助」計劃藝團的每年資助上限定為 300 萬元，而香港藝術節、主要藝團及藝發局的每年資助上限，則為有關團體上次經審計帳目所示每年收入總額的 20%。擬設的上限會為各合資格申請者提供足夠彈性和誘因籌募更多私人捐助。

F. 配對資助的用途和使用配對資助的時限

19. 為確保藝團／機構所獲得的配對資助能夠用得其所，並惠及文化藝術界別的長遠發展，建議配對資助的許可用途包括：

- (a) 提升申請者組織管理的能力；
- (b) 資助各項藝術範疇的發展；
- (c) 支持藝術界的發展；
- (d) 資助培育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

(e) 拓展藝術文化的觀眾群；

(f) 推動藝術教育；或

(g) 支持和促進文化交流。

20. 由於現時已有既定機制監察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的收支情況，建議獲政府經常資助的九個**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節和藝發局**在使用配對資助方面**不設時限**。至於完成「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由於它們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我們建議為它們取得的配對資助設一個**三年時限**，以便政府有效監察藝團運用配對資助的情況。

G. 監察和檢討

21. 藝諮會將審核和考慮所有根據試驗計劃的配對資助申請及發放，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為方便監察獲批資助申請者使用配對資助的情況，每個獲批資助者均須開設指定銀行帳戶，以存入政府發放的配對資助。獲批資助者亦須就配對資助的使用情況向藝諮會提交報告，並附上經審計的相關帳目。

22.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實行試驗計劃。藝諮會計劃在第三輪資助(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完結後評估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及調整計劃安排的需要，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未來路向。

財政影響

23. 我們估計，擬議試驗計劃將需要 3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下旬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推行試驗計劃。因推行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將由民政事務

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現有資源承擔，因此並不涉及額外經常開支。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撥款 3 億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